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0：1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朱主任○華

紀錄：郭○芬

出席者：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、黃老師○珍、陳老師○成、陳老師○成

金老師○斌、陳老師○秀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、陳助理○環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訂定本系設置輔系科目學分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第二條本校申請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者，得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，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。為各學系得另訂申請修讀輔系之甄選標準。如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第三條各學系所規定之輔系課程，不得低於 20 學分。
- 四、第七條學生修讀輔系，除應修畢原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，應加修各學系所規定輔系課程。選修輔系之課程如與原屬學系課程相同者，得申請免修，惟免修之學分，應由修讀輔系學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五、擬訂定輔系修讀學分科目，學科至少選修 20 學分，術科至少選修 10 學分，修讀學分表如下：

設置 輔系 系別	接受選 修輔系 系別	輔系科目及學分				備註	
		科目名稱	主系 學分	輔系 學分	輔系合 計學分		
體育 學系	本校各 學系及 專班	人體解剖學(必)	3	3	共 36 學分， 至少選 修 20 學分		
		運動生理學(必)	3	3			
		運動心理學(必)	2	2			
		運動生物力學(必)	2	2			
		運動管理學(必)	2	2			
		運動教育學(必)	2	2			
		運動社會學(必)	2	2			
		適應體育概論(必)	2	2			
		體育行政與管理(必)	2	2			
		體育課程與設計(選)	2	2			
		體育測驗與評量(選)	2	2			
		安全教育與急救(選)	2	2			
		體育原理(選)	2	2			
		體育史(選)	2	2			
		健康促進(選)	2	2			
		營養教育(選)	2	2			
		健康與體育概論(選)	2	2			
		田徑(一)(必)	1	1	共 20 學分， 至少選 修 10/15 學分		非體育相關系 所術科選修須 達 15 學分： 1. 非球類項 目為必選 課程，共 10 學分。 2. 球類項目 選修 5 學 分。 體育相關系所 術科選修 20
		田徑(二)(必)	1	1			
		體操(男)或體操(女) (必)	2	2			
		游泳(一)(必)	1	1			
		游泳(二)(必)	1	1			
		國術(必)	2	2			
		舞蹈(必)	2	2			
		籃球(一)(必)	1	1			
		排球(一)(必)	1	1			
		足球(一)(必)	1	1			
棒壘球(必)	1	1					
羽球(一)(必)	1	1					

		網球(一)(必)	1	1	選 10 學分。
		桌球(一)(必)	1	1	
		手球(選)	1	1	
		木球(選)	1	1	
		民俗體育(選)	1	1	

六、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學生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課學分數修正為：學科部分，非體育相關系所選修須達 20 學分，體育相關系所選修須達 16 學分；術科部分，非體育相關系所選修須達 15 學分：1. 非球類項目為必選課程，共 10 學分，2. 球類項目選修 5 學分。體育相關系所至少選修 7 學分。

二、修正通過，續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新增碩士班(含進修學院碩士班)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課程如下：

新增課程					說明
年級	學期 學分	總學 分	必/選 修	課程名稱及內容	提案人
日間部及 進修學院 碩士班	3	3	選修	運動防護貼紮與姿勢平衡研究	陳○成
				Studies in Sport Taping and Postural Balance	
	3	3	選修	運動復健與動作控制研究	
				Studies in Sport Rehabilitation and Motor Control	
3	3	選修	運動技術專題研究	陳○成	
			Studies in Sport Technique		

一、新增課程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二、檢附 107 學年度新增後日間及進修學院碩士班碩士班(週末、夜間班)、系統

表。(附件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擬新增及調整大學部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課程如下：

新增課程					說明
年級	學期 學分	總學 分	必/選 修	課程名稱及內容	提案人
二年級 下學期	1	1	選修	極限飛輪	
				Indoor Cycling	

二、調整學期課程：原 3 上「運動訓練法」，調整至 3 下。

三、檢附 105 學年度修正後大學部選修課程系統表。(附件二)

四、修改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